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週四）12 時 1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詹丕宗主任、葉茉俐主任

教師代表：張譽騰、羅中峰、施維禮、駱至中、吳英銓、喬逸偉、羅榮華、釋有真、廖志傑、張志昇、申開玄、高宜滂、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徐明珠主任、厲以壯

記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本校 2018 藝術季中秋節音樂會「月宮裡的琴聲」鋼琴王子陳冠宇鋼琴演奏會 (107.09.22)，請各系邀請老師和同學們一同前來共襄盛舉。

2.本院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時段於礁溪山形閣飯店舉辦本院教職員跨域實踐共識營，請各系老師務必撥冗參加，共識營相關議程敬啟留意近期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2.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學單位	申請資料
羅逸玲	專任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附件一
王其敏	專任副教授	傳播學系	附件二

討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任期一年。
3.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7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
傳播學系	張煜麟

討 論：略

- 決 議**：1. 推選文化資產創意學系羅中峰老師擔任。
2. 輪派順序文化資產創意學系、傳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本院學生院基礎學程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為了能讓學生順利完成畢業 128 學分，將依個別狀況進行院基礎學程學分抵認事宜。
2. 學分抵認名單，如下：

系別	學號	姓名	修讀課程	學分	抵認課程	學分	備註
產媒系	10515635	李世安	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	3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107-1 學期 前去大陸人民大學交換
產媒系	10515672	張祺萱	計算機輔助設計	2.5	CT402 數位科技概論	3	107-1 學期 前去大陸揚州大學交換
			設計初步	2.5			

討 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討論與佛光山資源整合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與佛光山資源整合之方式：(一)佛大講堂；(二)發展課程或合作議題；(三)宗教事業從事人才之養成。

討論：略

決議：1. 佛大講堂，可依議題屬性來分：

(1) 按各系原來招生的議題來各地講堂進行演說，如各系推薦 1~2 名可講課人員及題目。

(2) 應該和招生分開處理，組織校內有意願有能力同仁，以淺顯方式為佛光山會眾宣講佛大的研究教學成果，讓功德主們覺得捐款辦學是很值得的。

2. 應回到需求端(佛光山各單位)來思考，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合作，而我們佛光大學能夠支援什麼。整體知曉後，再來考量會比較明確和清楚。

3. 不論用何種方式來合作，都必須考量整體合作的經費和來源。

參、臨時動議

資應系駱至中老師提議：

案由：針對「佛光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法」修改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佛光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法」中，第 2 條提及申請資格目前限為「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均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並準備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第 3 條申請時間與方式：申請人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填寫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第 4 條 研究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

2. 另外，科技部的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時間在每年二月，對象主要為大三學生。

3. 現行本校的辦法在時程上確實能完美地切合科技部的提案時間，但實際上卻很難

配合施行。按申請日程(5/1~5/15)來看，此時的預設申請者為考完期中考的大二下學生，他們所受的專業訓練仍不夠充足，很難挑選出適當且有興趣的學生來申請，也不容易說服自信心本就不夠充足的學生來參與，更不用說還要找一個學生能懂又在學術專業上有點創新和難度的主題(否則送到科技部也不會得到補助，主題深度太像是老師主導的也不佳)。

4. 在舊法中，強調對大三學生真正去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行動進行補助，申請時間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時間相同，學生在確實努力地完成一份研究計畫提案書向科技部正式提出申請後，接著依當時的本辦法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而本校則先對已向科技部提案完成的同學提供計畫案補助。科技部的審查結果會在七月公佈，過去也還會對審查通過真正得到科技部補助的同學給予獎勵。
5. 建議能否也回復過去版本的獎補助方式。依過去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的經驗看來，相信此舉更能讓我們鼓勵、發掘、誘導學生接受更上層樓的挑戰。

討論：略

- 決議：**
1. 研發處為配合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及本校研發績效 KPI 管考之政策，故調整學校研發方針，朝向以獎勵學生研究成果為主，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預告廢止「佛光大學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2. 若後續有相關獎勵辦法制定時，本院會將此建議提供校方卓參。

伍、散會(13：30)